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,实到董事 7 名,董事汪强、独立董事肖永平、独立董事喻景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,董事汪强委托董事邹明贵表决,独立董事肖永平、喻景忠委托独立董事谭力文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兴建武商荆门购物中心的议案

(详见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当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-021 号《对外投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三、关于兴建老河口武商红河谷购物广场的议案

(详见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当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-022 号《对外投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(详见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当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-023 号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第二、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